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三环审〔2026〕12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同意设置河南省卢氏县漂池脉石英矿开采项目 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三门峡市恒昌矿物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5月29日向我部门提出了河南省卢氏县漂池脉石英矿开采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河南省卢氏县漂池脉石英矿开采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

附件：河南省卢氏县漂池脉石英矿开采项目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



附件

河南省卢氏县漂池脉石英矿开采项目 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

入河排污口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入河排污口名称	河南省卢氏县漂池脉石英矿开采项目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按照 HJ1235 规定予以编码		
设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设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		
责任主体名称：三门峡市恒昌矿物材料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三门峡市卢氏县朱阳关镇王店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MAD652RM05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孙乐乾 联系电话：15670321387		
行业类别	B1099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尚未申请		
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三门峡市卢氏县朱阳关镇漂池村		
	排入水体名称：瓦窑沟河		
	所在流域：长江流域		
	经度：111° 05' 56.57928" 纬度：33° 40' 42.61643"		
污水排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入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圆形截面：d=0.3m, S=0.0707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方形截面：L×B= m× m, S=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污水排放量(万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COD	15	5.62	0.843
NH ₃ -N	0.5		0.0281

TN	0.5		0.0281
TP	0.1		0.00562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HJ1386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口名称、编码、类型、管理单位、责任主体、监督电话以及主要污染物限制排放要求等设置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你单位应参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便于采集样品、计量监管、设施安装及维护,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三门峡市恒昌矿物材料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未经处理达标的矿井水不得进入外环境。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作为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负责做好矿井水处理站运行管理,确保入河排污口达标排放,排放污染物浓度和总量达到控制要求;同时,应积极开展矿井水综合回用。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二)本次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若排放位置、排放方式以及排放量、排放污染负荷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时,需重新申请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手续。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申请变更。

抄送: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9日印发

